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如下：

#### 1.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9,993,200,30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49,966.0015
1,925,18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1輪優先股	9.6259
363,24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2輪優先股	1.8162
4,511,28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22.5564
<b><u>10,000,000,000股</u></b>	<b>總計</b>	<b><u>50,000.00</u></b>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7,861,96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 普通股	89.3098	77.93%
1,925,18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 A-1輪優先股	9.6259	8.40%
363,24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 A-2輪優先股	1.8162	1.58%
2,771,060股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 B輪優先股	13.8553	12.09%
<b><u>22,921,440股</u></b>	<b>總計</b>	<b><u>114.6072</u></b>	<b><u>100%</u></b>

## 股本

###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229,214,400股</u>	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114.6072</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當中並無計及因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股 本

---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地位。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股份分類；(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一節。

### 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更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 本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更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購回股份」一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1月10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並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